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8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48,000元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、丁○○（000年0月00日生），嗣兩造調解離婚成立，對於上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經本院104年度家親聲字第296號民事裁定酌定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並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。聲請人從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共26個月，皆由聲請人一人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的生活費用，相對人完全沒有負擔，要求相對人負擔一半扶養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000元。

貳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兩造之前已經談妥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扶養費一個月12,000元到15,000元不等，不是聲請人所述費用，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確實是聲請人單獨扶養，我當時在聲請人那邊還有360,000元，就以該360,000元負擔給聲請人就好了等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民法第179條前段、

第1084條第2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。若均有扶養能力時，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。因此，父母之一方單獨支付子女之扶養費，且他方有扶養能力時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，雙方嗣於104年3月17日調解離婚成立，嗣經本院以104年度家親聲字第296號裁定酌定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並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等事實，有本院104年度家親聲字第296號裁定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之共26個月之期間，均由聲請人單獨負擔扶養照顧一節，相對人亦稱上開期間並無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等語，有本院112年9月5日訊問筆錄在卷為憑，足認前開期間未成年子女既係由聲請人照顧扶養，自係由聲請人支付未成年子女相關費用，則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代為墊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而受有損害，相對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故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相對人請求返還，自屬有據。至於相對人辯稱已給予聲請人360,000元云云，為聲請人所否認，相對人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其113年1月29日民事補充證據狀所提之證物1至3，日期均為聲請人本件請求期間之前，且不能證明有交付聲請人360,000元，自難認相對人之抗辯為可採。

四、相對人抗辯兩造之前已經談妥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扶養費一個月12,000元到15,000元不等，為聲請人所否認，相對人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相對人之抗辯為可採。又衡諸常情，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，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，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，作為衡量未

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。查受扶養權利人現居住在臺中市，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之記載，臺中市市民108年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30,142元。查聲請人高職畢業，任職計程車司機，每月收入約10萬元，名下有汽車1筆，財產總額0元，於109年度至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5,745元、6,590元、15,818元；相對人同為高職畢業，任職計程車司機，偶爾兼職拆除工人，每月收入約4萬元，名下有房屋1筆、土地2筆，財產總額為1,851,440元，於109年度至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0元等情，有社工訪視報告、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。本院綜合審酌前述臺中市市民之平均消費水準、聲請人及相對人之身分地位、經濟能力，及受扶養人即未成年子女所需程度等一切情狀後，認以每月18,000元作為扶養子女所需為適當。又聲請人、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之父母，參照上開規定，兩人自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共同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。依前揭所得及財產狀況，及審酌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年齡、工作能力、經濟能力等情，爰酌定聲請人、相對人以1比1之比例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，故相對人應負擔每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，每月各為9,000元（計算式：18,000元 $\times$ 1/2=9,000元）。

五、從而，本院認聲請人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期間所得請求之代墊扶養費數額應為共468,000元（計算式：9,000元 $\times$ 26月 $\times$ 2=468,000）。

六、又相對人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期間，因未成年子女丁○○矯正牙齒曾給付20,000元等事實，兩造並不爭執，亦業為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208號裁定所認定，故就相對人於上開期間已支付之20,000元應得予以扣除。故經扣除相對人支付之20,000元，相對人仍應返還448,000元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相對人應返還其於該期間所代墊之扶養費448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04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陳彥蓉